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6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委任執行董事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迪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

王迪女士，47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風控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風控及法務管理工作。王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2003至2006年任職於上海市南匯區人民法院從事審判工作。自2007至2013年，彼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之集團負責法務管理工作。自2013至2018年，彼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13）從事法務管理工作。

王女士於2000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理學士，其後彼於2003年取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於可認購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任，除非由王女士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彼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除王女士就任職本集團其他職位所獲取之薪酬外，彼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彼(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主機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沛軍先生、羅成煜先生及王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